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附表3所提出意見的摘要
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截至2004年4月13日的情況)

附表3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一般意見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 (下稱“公司秘書公會”)	公司秘書公會同意附表3所載的建議。	我們歡迎公司秘書公會支持有關建議。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下稱“聯合會”)	聯合會支持條例草案建議的非香港公司的簡化註冊規定，但認為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有關披露及周年申報表的建議規定對中小型企業經營成本的影響。	我們知悉聯合會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然而，我們認為，有關披露及周年申報表的建議規定對中小型企業的經營成本，只會有極為輕微的影響。
第1條 —— 釋義 —— “營業地點”	香港律師會	<p><u>2003年9月19日的函件</u></p> <p>有關把股份過戶處從“營業地點”的定義中剔除的建議，對於在香港上市而其營業地點及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均不在香港的公司的可供取閱資料數量，可能會造成嚴重影響。舉例而言，倘若此項建議獲得採納，大部分H股公司便無須再受該條例規限，根據第XI部的規定註冊。</p> <p>《上市規則》並無規定，在本港上市的公司必須事先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任何公司如已在本港委任事務代理，並在香港設有地點可作為在某些情況下進行查閱文件的用途，則該公司可在本港上市。這些條件中，並無任何一項必定會構成新定義下的“營業地點”。</p>	<p>關於從《公司條例》第341條所載有關“營業地點”的定義中刪除“股份過戶處或股份登記處”等字眼的建議，我們的觀點維持不變，即現有判例法經已訂立相應的定義。</p> <p>不過，因應香港律師會的關注，我們已進一步徵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意見。為使文意更為清晰，上述兩機構均贊成香港律師會的意見，同意保留有關字眼。</p> <p>因此，我們不反對香港律師會的建議，並會與法案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p>

附表3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1條 —— 釋義 —— “營業地點” (續)	香港律師會 (續)	<p><u>2003年10月16日的函件</u></p> <p>正因為“營業地點”的定義包含“股份登記處”的成分，實際上，所有在主板上市的58間H股公司及在創業板上市的28間公司都已根據該條例第XI部註冊。</p> <p>香港律師會認為，除非有其他適合的方案，不應作出有關建議修訂，因為(i)有關修訂會豁除大量現存香港上市公司履行該條例第XI部規定，即披露有關資料的法定責任(惟有關招股章程的條文將繼續適用)及(ii)類似公司申請在香港上市時，不須根據該條例第XI部註冊。</p>	同上。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下稱“中國企業協會”)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p>(a) “營業地點”的新定義會造成實際困難或引起爭議。新定義僅訂明，營業地點並不包括銀行在獲得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批准而設立或維持經營的本地代表辦事處。此外，亦無提供其他指引，說明“非香港”公司在何種情況下會被視為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p>	<p>(a) 至於非香港公司的代表辦事處，建議修訂“營業地點”的定義，並非要擴闊第XI部註冊制度的適用範圍，或使該詞涵蓋那些並非金融管理專員核准妥為註冊的銀行所設的代表辦事處。<i>建議豁免經金融管理專員核准妥為註冊的銀行所設的代表辦事處遵守有關規定的其中一個原因</i>，是要撤銷於一九八四年在第341條下所訂立的“雙重否定”條文。該條文是香港獨有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並無等同的條文。“營業地點”的定義於一九八四年擬訂時，香港並未設立金融管理專員一職，但現時已有完善的銀行業規管架構。鑑於海外銀行所設代</p>

附表3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1條 —— 釋義 —— “營業地點” (續)	中國企業協會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續)	<p>(b) 對於在香港上市的H股公司，如公司除按照《上市規則》在香港維持經營一所股份登記分公司之外，在本港並無任何業務活動，新定義在確定該公司會否被視為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這方面或會造成困難或混淆。</p> <p>(c) 英國的《公司法》第744條把“營業地點”界定為包括“股份過戶處或股份登記處”。</p> <p>(d) 中國企業協會建議，該條例應加入一些有關“營業地點”涵義的指引，並在有關定義中加入“股份過戶處或股份登記處”的提述。</p> <p>(e)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認為，當局應清楚指明修訂“營業地點”定義的原因，以確保有關人士更清晰瞭解第XI部的適用範圍。</p>	<p>表辦事處是由金融管理專員監管，以及必須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我們認為沒有必要規定該等辦事處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p> <p>(b)及(c) 關於從《公司條例》第341條所載有關“營業地點”的定義中刪除“股份過戶處或股份登記處”等字眼的建議，我們的觀點維持不變，即現有判例法經已訂立相應的定義。</p> <p>不過，因應各回應者的關注，我們已進一步徵詢證監會和港交所的意見。為使文意更為清晰，上述兩機構均同意保留有關字眼。我們將會與法案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p> <p>(d) 請參閱政府當局就(b)及(c)項所作出的回應。</p> <p>(e) 鑑於條例草案已十分清晰，我們認為沒有必要清楚訂明“營業地點”的定義。至於回應者對從《公司條例》第341條所載有關“營業地點”的定義中刪除“股份過戶處或股份登記處”等字眼的建議表示關注，請參閱政府當局就(b)及(c)項所作出的回應。</p>

附表3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第14條 —— 取代該條例第91條 (第III部對非香港公司的適用範圍)</p>	<p>香港銀行公會 (下稱“銀行公會”)</p>	<p>根據擬議第91(2)條(該條關乎在第80條適用於由非香港公司對位於香港的財產所設定的押記時，如該財產在該等押記如此設定時不是位於香港，則有關公司必須把有關押記送交處長)，在把有關押記送交處長的規定中，“該項押記設定的日期後5個星期內”須以“該項財產被帶進香港的日期後5個星期內”取代。銀行公會要求當局就以下範疇作出澄清：</p> <p>(a) “被帶進香港”的定義；</p> <p>(b) 公司登記押記時，須否向公司註冊處提供證據／證明文件；</p> <p>(c) 現時，“文件日期”普遍被解釋為“設定日期”，而送交存檔期限應為由文件日期起計的5個星期。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送交存檔日期將由有關財產“被帶進香港”當日起計。公司註冊處應澄清，該處會否接受由非香港公司對在押記設定時尚未位於香港的財產所設定的押記送交存檔；及</p>	<p>(a) 受押記所規限的財產被帶進香港的日期，是視乎有關財產的性質而定；有關問題最好由熟悉本身業務性質的承押記人決定。</p> <p>(b) 公司註冊處建議在向該處報告按揭或押記詳情的表格(即表格M1)內加入一欄，規定提交人填報有關財產被帶進香港的日期。該表格雖然不必隨附任何證明文件或聲明，但必須由有關的非香港公司或承押記人簽署。事實上，超逾90%的押記是由承押記人而非押記人向公司註冊處報告。</p> <p>(c) 如在押記的“設定日期”一欄已填寫有關押記文書的日期，表格M1即獲接納登記。設定押記的日期往往與設定該項押記的文書(或文件)日期相同。不過，在某些情況下，尤其當涉及複雜的財務安排時，承押記人會認為押記是因在押記文書簽立後所採取的法律行動而設定。此外，押記亦可純粹因法律行動或口頭協議而設定。因此，銀行公會以“文件日期”作為設定押記日期的建議，未必可行。</p> <p>如有關的非香港公司就財產設定押記時該財產不在香港，則該非香港公司無須就不在香港的財產登記有關押記，因這會與法例並無境外效力的原則有所抵觸。</p> <p>英國、澳洲及新加坡並不要求提供證據，說明受押記規限的財產帶進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日期。獲授權人士在指明表格上簽署，已經足夠。</p>

附表3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14條 —— 取代該條例第91 條 (第III部對非香港 公司的適用範圍) (續)	銀行公會 (續)	(d) 規定押記在設定後須隨即送交存檔的做法，就進行監察的目的及易於運作而言，可能較切實可行，因為要監察財產何時“被帶進香港”，實頗為困難。倘若當局決定修改建議修訂，以令文意更加清晰，銀行公會要求當局就修訂文本的措辭擬稿徵詢銀行公會的意見。	(d) 有關登記押記的基本規則，是受《公司條例》第80條所規限。該條規定，押記須在設定的日期後5星期內登記。根據第91條，《公司條例》第III部的適用範圍擴及根據第XI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財產的押記。為配合有關財產與押記的不同情況，我們有必要就非香港公司所擁有財產的押記的登記應用不同條文。我們認為，有關登記及何時登記的決定，是每間公司經考慮押記性質及公司業務後所作出的商業決定。

附表3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第7條 —— 法團成立表格</p> <p>第20條 ——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p> <p>第26條 —— 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須交付處長的文件等</p> <p>第31條 —— 非香港公司須提交周年申報表</p> <p>第35條 —— 取代條文 (關於開始清盤及委任清盤人的通知書)</p>	<p>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p>	<p><u>2003年9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條例草案建議，有關的個人資料須根據擬議第14A、158(4)及(5)、333(2)(d)、333(2)(e)、334(3)(g)及337A(1)(d)(iv)條，並須採用指明表格提交。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建議，資料當事人應獲明確告知保障資料第1(3)原則所述的事宜，例如收集有關資料的目的、該等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以及他要求查閱該等資料及要求改正該等資料的權利。倘若當局尚未制訂該等行政措施，有關通知可採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形式，並收納於收集個人資料的指明表格之內。</p> <p><u>2003年10月14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察悉，政府當局會實施行政措施，以制訂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認為，資料使用者必須採取所有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當事人清楚知悉有關聲明。就此方面，所需考慮的相關因素是展示該等告示的地方是否適當及顯眼。</p>	<p>我們確定受該等條文影響的資料當事人，會透過“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獲明確告知“保障資料原則”第1(3)段所述的事宜，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載於每份有關指明表格背頁的“填寫須知”。</p> <p>“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除載於指明表格外，亦張貼於公司註冊處的公眾查冊大堂、登載在公司註冊處的網頁，以及儲存在所有指明表格的磁碟。</p> <p>“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亦夾附於各類文件，例如公司資料報告申請表以及公司註冊處聯線公眾查冊系統所登載的公告等。</p> <p>我們知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並會採取一切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資料當事人獲得充分通知。</p>

附表3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第23條 —— 查閱、出示處長所備存的文件及有關該等文件的證據</p>	<p>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p>	<p><u>2003年9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a) 供公眾查閱的文件，除包括擬議第305(1A)(a)條所涵蓋的董事、前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個人詳情外，是否亦包括其他人士的個人詳情？這問題會令人產生疑問。如有關文件會包括其他人士的個人詳情，擬議第305(1A)條所載有關目的的陳述或需予修訂，使其適用於由處長提供予公眾查閱的有關個人資料的所有其他類別的資料當事人。</p> <p>(b) 為確保公眾人士不會利用所收集得的個人資料作指明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當局應在出現違規情況時施以制裁，使此項規定得以有效執行。</p>	<p>(a) 收集並非公司高級人員(例如接管人、承按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個人資料，可屬擬議第305(1A)條所指“以使任何公眾人士能確定他是否正在就某指明法團的任何作為的事宜(或與某指明法團的任何作為有關連的事宜)，與該指明法團或其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往來”的範圍。鑑於任何接管人、承按人或清盤人(不論藉法院命令或依據契據條款獲委任)是獲委任特別就指明法團的業務提起訴訟，而該人須依據《公司條例》的指明條文提供其個人資料，我們相信擬議第305(1A)條所用的字眼，足以涵蓋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以外的資料當事人，因為該等人士的個人資料會依據法定條文向公司註冊處提供。</p> <p>(b) 至於施加制裁方面，我們認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非《公司條例》處理這方面的事宜，會較為恰當。我們會在公司註冊處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加上以下語句： “任何人如將該等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第1段所述以外的用途，或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可處以作出賠償及可能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被起</p>

附表3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第23條 —— 查閱、出示處長所 備存的文件及有關 該等文件的證據 (續)</p>	<p>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續)</p>		<p>訴”，目的是清楚說明該通告載明資料將作何種用途，以及隨後使用有關資料時亦僅限於該等用途。資料使用者如違反所述用途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任何規定，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被起訴。</p> <p>公司註冊處已訂定足夠行政措施，確保所有索閱記錄冊的人士均知悉有關指明用途，以及在隨後使用資料時，亦有需要以該等用途為限。</p>
		<p><u>2003年10月14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並認為為清晰起見，擬議第305(1A)條中的目的聲明應措辭清晰，以擴大其涵蓋範圍至指明法團中既非董事(不論是前任或現任董事)亦不是其他高級人員，但根據擬議條文其個人資料可能同樣需要提供予公眾查閱的人。</p> <p><u>2003年12月3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懷疑“高級人員”一詞的涵蓋範圍是否足夠廣泛，以涵蓋不是“高級人員”的承按人。查閱登記冊的公眾人士可能清楚知道有關行為是“指明法團的行為”，如另一方是個人資料被公開的個人，有關目的聲明也應清楚照顧該行為另一方的利益。</p>	<p>我們同意修訂第305條，澄清目的聲明涵蓋董事和其他高級人員以外但其資料須提供予公眾查閱的人士，即目的聲明亦涵蓋就為指明“法團”行事的承按人、清盤人等所作出的查閱。我們將會與法案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p> <p>為使文意更為清晰，我們同意進一步修訂擬議第305條，使目的聲明亦涵蓋就為指明“法團”行事的承按人、清盤人等所作出的查閱。</p>

附表3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第26條 —— 取代條文 (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須交付處長的文件等)</p>	<p>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p>	<p>(a) 會計師公會察悉，根據該條例擬議第335(5)條，法人團體，除非它是律師法團或《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的執業團體，不得獲授權代表海外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或須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書。</p> <p>會計師公會認為，上述條文不合理地有局限性，並建議由執業會計師或律師事務所控制的法人團體亦應獲准作為海外公司在香港的獲授權代表。</p>	<p>(a) 由執業會計師或律師事務所控制的法人團體未必有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士實際為該公司工作，其職員甚至可能並非與控股公司在同一地點上班，這可能削弱控股公司對該公司的控制。因此，有人可能認為無法肯定送達該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會獲得妥善處理。總的來說，由於現行條文實施至今，並沒有出現任何問題，我們認為保留第333(5)條的現有字眼更為可取。</p>
<p>第28條 —— 取代條文 (關於獲授權代表的持續責任)</p> <p>第29條 —— 取代條文 (終止獲授權代表的登記)</p>	<p>會計師公會</p>	<p>(b) 在現行第333A條下，倘根據第XI部註冊的海外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因去世或無行為能力或因其他未能預見的原因而不再能代表公司行事，公司須在事後6個星期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委任新的獲授權代表的通知書。擬議第333A條沒有訂明類似規定。此外，擬議第333B條訂明終止獲授權代表的登記的規定，但沒有訂明公司亦有責任在某段時間內委任獲授權代表的替代人。</p>	<p>(b) 新訂第335(1)條(條例草案第32條)的條文已涵蓋會計師公會所提出的事宜，該條規定 –</p> <p>(b)公司的董事、秘書(或如有聯名秘書，則每名聯名秘書)或獲授權代表；……</p> <p>該公司須在更改日期後21天內，向處長交付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該項更改的詳情的申報表作登記。”</p>

附表3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第28條 —— 取代條文 (關於獲授權代表的持續責任)</p> <p>第29條 —— 取代條文 (終止獲授權代表的登記) (續)</p>	<p>會計師公會 (續)</p>	<p>會計師公會認為，在擬議第333A及333B條下，非香港公司很容易會發覺本身在技術上違反委任獲授權代表的持續義務。會計師公會因而建議在擬議第333A條下保留就委任新的獲授權代表提交通知書的規定，但是，公司應在前任獲授權代表的終止授權日期後14天內，或提交終止通知書日期後28天內(以較遲發生者為準)提交有關通知書。</p>	<p>這條文反映現行第335(1)條，說明更改的詳情必須以指明表格F3交付。新訂條文確實包含有關向公司註冊處登記更改獲授權代表的詳情的法定寬限期，而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很容易發覺本身“在技術上”違反委任獲授權代表的義務。我們認為准予的存檔期(21天)屬合理。</p>
<p>第35條 —— 取代條文 (關於開始清盤及委任清盤人的通知書)</p>	<p>會計師公會</p>	<p>(c) 擬議第337A條規定在非香港公司的任何清盤法律程序開始後，向處長交付通知書。會計師公會不同意有關建議，因為有關建議免除公司在香港的高級人員及公司本身向處長交付通知書的責任。會計師公會亦認為，“公司在香港的高級人員”的涵蓋範圍應擴大至包括，就此條文而言，臨時清盤人及清盤人。</p> <p>如並無委任(臨時)清盤人，會計師公會建議，須提交的資料也應包括所提交的呈請的聆訊日期及呈請人的身分。此外，應指明以標準格式提交呈請。</p>	<p>(c)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認為應從第337A(1)條刪去“及公司在香港的高級人員”等字眼，以便與第339條一致。在此種情況下，非香港公司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後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任何進一步通知書的責任，落在公司身上而非該公司及其高級人員。由於部分海外/非香港公司在香港可能只有僱員而沒有高級人員，加上公司只須在企業架構出現其他變動時提交通知書，故有理由從這條文刪除公司的高級人員。當海外/非香港公司的清盤呈請已在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發出，公司的董事似乎不大可能實際屬香港法院司法管轄範圍以內(尤其當清盤程序已在另一國家開始)，故他們不能因這條下的罪行而被檢控。</p>

附表3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35條 —— 取代條文 (關於開始清盤及委任清盤人的通知書) (續)	會計師公會 (續)		<p>常委會亦考慮到臨時清盤人及清盤人是否有責任就開始清盤法律程序一事通知處長，但為求一致，常委會認為這條文應反映涉及本地公司的類似條文(《公司條例》第185條)。不過實際上，公司註冊處已例行接受獲授權代表或清盤人根據現行條文所提交的開始清盤通知書，以作登記或註冊。當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就這條文推出的新指明格式將會規定提交有關開始清盤法律程序的日期以及展開有關法律程序的國家等資料。</p> <p>至於建議包括所提交呈請的聆訊日期及呈請人的身分等資料，我們認為現行條文已經足夠。該等資料不難在破產管理署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對等機關找到。現行法例或擬議條例草案並無規定清盤人須提交清盤呈請或命令的文本，因為從法院或有關國家負責就清盤令進行登記的辦事處索取這些資料，是較為恰當的做法。此外，我們亦認同有需要以指明格式提交呈請。</p>
第38條 —— 取代條文 (非香港公司在香港不再設有營業地點時須送交通知)	中國企業協會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在 擬議第339條 下有關非香港公司如在香港不再設有營業地點，則必須在7天內向處長作出通知的規定，可能會過於嚴苛。 中國企業協會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建議把通知期限延長至14天。	我們認為，就不再設有營業地點而發出通知的七天限期，與國際做法一致，而澳洲及新加坡均有相同規定。在目前的營商環境下，電子通訊日趨普及，規定在七天內將資料送交存檔，不算過分嚴苛。